## 南開科技鼓勵學生推薦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6年03月27日105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5月02日106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5月02日106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在籍學生(含休學生、延修生)、即將入學之新生及應屆畢業生推薦新生入學,以提升本校學生之素質,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 鼓勵學生推薦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支給標準如下: 學生推薦日四技新生入學就讀者,每推薦一人給予推薦人 5,000 元; 推薦其餘學制(含轉學考)新生入學就讀者,每推薦一人給予推薦人 3,000 元。

## 三、推薦優秀學生之認定方式如下:

- (一)於各招生管道報名截止日前,至本校首頁「推薦新生入學專區」 進行登錄作業。並於各招生管道報名結束後,由招生事務處匯整 資料。
- (二)若同一位新生由二位(含)以上學生推薦,由招生事務處諮詢被推 薦新生,經被推薦新生認定之推薦人一人領取獎勵金。
- (三)本要點不適用於推薦學分班就讀研究所、五專升進二技、五專轉 四技、進二專升進二技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